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织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蓝时尚”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对《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中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内容以楷体粗体标识。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另已出具专项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一致。

关于电商平台销售。（1）关于天猫商城与天猫供销平台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二者在平台定位、合作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款项结算等方面的区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月末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不健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天猫商城与天猫供销平台销售主要区别如下：

①平台定位上：天猫商场主要定位于销售往季畅销款或经典款式产品及部分塑造品牌形象的新品；天猫供销平台销售主要定位于销售过往季清仓特卖产品，款式陈旧，畅销度低于天猫。

②合作模式上：天猫商场是公司自主经营天猫平台店铺，公司客服直接与客户沟通并服务客户，此模式属于线上直销模式；而天猫供销平台是公司通过签署《供销平台供应商入驻协议》等授权天猫供销平台下的淘宝 C 店代销公司少量往季清仓特卖产品，此模式下淘宝 C 店独立经营并自主进行店面管理和客户服务沟通（公司不负责与客户沟通），此模式属于线上代销模式，具体流程如下：当终端客户通过淘宝 C 店界面进行购买支付后，淘宝 C 店根据客户购买订单通过天猫供销平台以授权的经销价格向公司进行采购，并将款项支付至支付宝监管账户支付，公司根据天猫供销平台界面显示订单信息和终端客户地址进行发货。（如客户退货，流程是客户提出退货申请—>C 店店主审核—>供销平台审核—>货品退至公司总仓—>公司查验确认—>款项从支付宝监管账户退款至 C 店店主）。

③收益分成方式上：天猫商场是天猫按照公司天猫平台销售额的 5%收取平台费用；天猫供销平台是天猫供销平台不收取费用，公司根据授权淘宝 C 店店主的经销价格部分作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实际销售价格与经销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C 店店主收入。

④款项结算上：天猫商城是顾客收货后主动点击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公司每月定期从支付宝账户提款；天猫供销平台是，发货后当终端客户点击确认收货后，系统同时自动默认 C 店店主向公司采购的货物确认收货，C 店店主支付至公司在支付宝监管账户的采购款项，自动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公司每月定期从支付宝账户提款

公司每月结账时将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客户已确认收货的销售清单、支付宝账务收支明细表及电商销售发货明细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据当月客户已确认收货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平台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月末确认收入的部分，客户已经点击确认收货、款项已经从支付宝监管账户划转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并且公司确认收入是核对了已确认收货的销售清单、支付宝账务收支明细表及电商销售发货明细。故主办券商认为公

司确认收入时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且当月收入确认完整、不存在跨期的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月末结账时确认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当月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基础健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天猫商城与天猫供销平台的平台定位、合作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款项结算等方面的区别，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电商平台	合作模式	收益分成	收款结算方式
天猫	自主经营天猫平台店铺，公司客户直接与客户沟通，服务客户。属于线上直销模式。	天猫按照公司天猫平台销售额的5%收取平台费用 [注 1]	顾客收货后主动点击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注 2]。 公司每月定期从支付宝账户提款。
天猫供销平台	公司通过签署协议授权淘宝 C 店独立经营，C 店店主自主进行店面管理及客户沟通服务（公司不直接沟通终端客户），当终端客户购买时，经淘宝 C 店确认后形成采购订单信息自动通过系统发送至公司，公司据此进行发货产生销售。属于线上代销模式。[注 3] [注 4]	平台不收取费用，公司根据授权淘宝 C 店店主的经销价格部分作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实际销售价格与经销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C 店店主收入。	终端客户点击确认收货后，系统同时自动默认 C 店店主向公司采购的货物确认收货，C 店店主支付至公司在支付宝监管账户的采购款项，自动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顾客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 公司每月定期从支付宝账户提款。
唯品会	公司将产品发往唯品会，由唯品会负责销售产品，其定期与公司结算货款。属于线上代销模式（非买断式）。	唯品会按照公司唯品会平台销售额的 28%收取平台费用	唯品会平台与公司月结货款。首款结算 40%，尾款结算 60%

电商平台	合作模式	收益分成	收款结算方式
京东	公司自主经营京东平台店铺。货款进入京东账户，京东定期与公司结算货款。	京东按照公司京东平台销售额的8%收取平台费用	京东平台与公司月结货款

.....

注 3：天猫商城主要定位于销售往季畅销款或经典款式产品及部分塑造品牌形象的新品；天猫供销平台主要定位于销售过往季清仓特卖产品，款式陈旧，畅销度低于天猫商城。

注 4：淘宝 C 店是指淘宝个人店铺或集市店铺，是天猫商城（又称淘宝 B 店）之外的淘宝上个人店铺；淘宝 C 店通过签署天猫供销平台相关协议可以获取部分品牌商（如淘宝 B 店）的特定清仓产品的代销授权。”

（2）关于唯品会平台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唯品会平台是否属于经销，若属于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属于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销售模式，就退货期结束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唯品会平台属于公司的线上代销平台（代理销售），属于经销。合作中，公司与唯品会签署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商品供货、运送、接收、质量、包装、验收、退换货等条款，公司根据其特卖活动提供产品信息及图片，唯品会自行组织特卖活动。公司将产品发往唯品会，由唯品会负责销售产品，其定期与公司结算货款。

根据公司唯品会平台的销售方式，公司按照唯品会的订单要求将商品发往唯品会，参加唯品会促销活动，对于唯品会本次活动未销售出去的商品以及唯品会销售后顾客退货的商品，唯品会均退回给本公司，所以公司与唯品会的销售方式属代理销售。

关于唯品会的销售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为“.....属于线上代销模式（非买断式）。”

促销活动结束后唯品会将销售清单发送给公司，同时把本次活动销售金额扣

除相应比例平台费用后的 40%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按收款金额向唯品会开具发票并确认为预收款项。促销活动退货期（退货期一般为促销活动结束后的 20 天左右）结束后，公司与唯品会核对促销活动的销售清单与退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唯品会将扣除相应比例平台费用后促销活动尾款部分支付给公司，公司按应收款金额向唯品会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本次促销活动销售收入。

公司唯品会平台的销售方式属代理销售，促销活动货期结束后，公司与唯品会核对促销活动的销售清单与退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即表明公司取得了完整的代销清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取得了收取全额货款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唯品会平台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 关于京东平台销售。请公司结合京东平台规则和销售协议补充说明并披露采取次月对账后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该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京东平台销售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即客户先付款到京东监管账户，公司再将货物委托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址，客户收到货物后在购货平台上确认收货，货物款项从京东监管账户划转至京东收款账户。次月初京东在每个商家的系统里面自动生成上月终端客户已经确认收货的销售商品结算单，公司在系统里面确认销售商品结算单无误后，京东将扣除平台费用后的销售额从京东公司收款账户转入公司账户。

公司在次月初与京东核对上月客户已经确认收货的销售金额，核对一致后即表明公司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京东平台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各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补充说明对不同平台使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采取相应收入确认方式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①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

公司天猫和天猫供销平台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在购货平台上确认收货（客户未及时确认收货，系统 15 天后自动确认收货），扣除平台费用后的货款即从第三方监管账户转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

客户已经点击确认收货、款项已从第三方（支付宝）监管账户划转到公司支付宝账户。这表明本次销售活动已经结束，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且款项已经收到。所以公司依据当月客户已确认收货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 **②唯品会平台**

公司唯品会平台的销售方式属代理销售。退货期结束后，公司与唯品会核对促销活动的销售清单与退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即表明公司取得了完整的代销清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取得了收取全额货款的权利。所以公司与唯品会核对销售清单与退货清单无误后确认收入。（促销活动结束时不确认收入的原因为：公司与唯品会为代理销售模式，促销活动结束后顾客退货的商品，唯品会均退回给本公司，并且由于唯品会促销活动退货率高，无法可靠预估。所以促销活动结束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并未转移，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③京东平台**

公司在京东平台销售，客户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京东银行账户。公司在次月初依据京东平台系统里面生成的销售结算单，与京东核对上月销售金额，核对一致后即表明公司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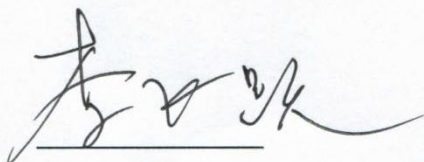
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所以公司在次月初与京东核对上月销售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综上，由于各电商平台在合作模式、款项结算等方面的差异，各个电商品平台销售货物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各异，故公司对不同平台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式。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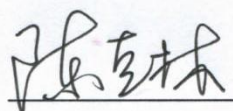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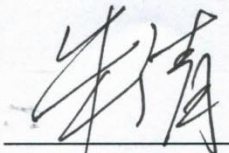
李飞跃

董事会秘书：



陈克林

财务负责人：



朱清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周龙: 周龙

项目小组成员:

周飞: 周飞 王晓锋: 王晓锋 周龙: 周龙

内核专员签字:

刘同斌: 刘同斌

